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37

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7层711-2 北京远大卓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史霞(010-64068271)

发文日:

2024年08月05日



申请号: 202411065726.3

发文序号: 202408050131793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10657263

申请日: 2024年08月05日

申请人: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

发明人: 张德权,李明宇,张春江,王振宇,陈超,张泽宇

发明创造名称: 降低烤肉晚期糖基化终末产物和杂环胺的加工方法及产品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份1页,权利要求项数: 8项

说明书 1份9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3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5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CN24B19362A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 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